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32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。(10702324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，「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之月撫慰金」、「原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之年撫卹金」及「退撫條例之退撫給與」領受人，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98129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一份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1/22

